仲夏寶島號 第3梯

南迴鐵路・台東花蓮環島3天
8/1 中.南部出發
蒸汽火車今夏最後梯次
花東縱谷・大農大富平地森林
12,950元起

樂・與魚兒共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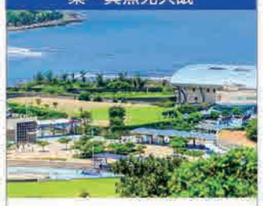

新營小火車・屏東海生館3天
8/7 北部出發
最美海世界-夜宿海生館體驗
小火車體驗/屏東平地森林林
10,800元起

夏賞花・環島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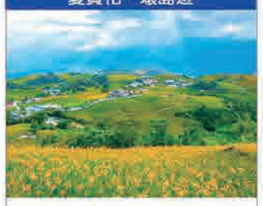

六十石山金針花・賞鯨3天
8/14 中.南部出發
南迴壯闊海景/富里米飄香
最適合賞鯨的季節海洋爭艷
13,000元起

夏賞花・花東忘憂

太麻里金針花・熱氣球季3天
8/21 北部出發
入住兩晚台東桂田喜來登
二層坪水橋/鹿野茶香之旅
12,250元起

夏賞花・渡假遊

赤柯山金針花・賞蝶趣3天
8/28 北部出發
入住兩晚理想大地渡假酒店
清水斷崖/鳳梨社區DIY體驗
13,600元起

採文旦・品文旦

瑞穗採文旦・吉安慶修院2天
9/5 北部出發
小站秘境遊・外澳站・崇德站
文旦達人帶路/花蓮輕旅行
5,750元起

美學列車啟航

美學列車首航・池上2天
9/12 北部出發
龜山島登島・島嶼巡禮
美學列車初體驗・珍貴席次
8,850元起

阿美族原舞之夜

原舞之夜・Daka花蓮2天
9/19 中部出發
阿美族晚宴・原舞之夜體驗
林田山/人氣打卡Daka園區
6,650元起

※實際商品內容和資訊請以網頁公告為準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客服專線：(02)2501-4047 | 了解更多



發行人：張文正
發行者：臺灣鐵路工會
地　址：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六樓 6044 室
電　話：(02)23896115-6
E-mail:trlu0000@railway.gov.tw
trlu0100@gmail.com
印　刷：時代打字印刷公司
電　話：(03)9563337 E-mail:shyr.day100@gmail.com

路工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文正
委　　員：江彩雲、陳耀南、王志國、江忠馘、陳宏明
徐明煌、林成瑋
主　　編：吳長智
編　　輯：林佩怡
特約攝影：陳振芳、楊永蔚、徐邦堯、林志浩、李晁鳴
周敬浩、許育銓、莊文軒


工會QRcode

# 路工


109年5、6月
第85卷第3期

## 109年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 簡評鐵道局鐵路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相關工運團體之影響
- 第11屆第13、14次局勞資會議節錄
- 武漢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紀錄
- 調車員～莎悠蔓的紅旗子
- 幕後的道班背影
- 臺灣鐵路工會110年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

# 風清雲淡特輯

基隆站內莒光號車廂調車一景！(攝於93年)

S400雨中調車一景！

R104擔任基隆調車時在轉盤一景！(攝於93年)

昔日瑞芳車站S400調車一景！(攝於94年)

舊八堵鐵橋一景！(攝於92年)

# 各分會理事會議

臺東分會第12次理事會

彰化分會第12次理事會

臺中分會第11次理事會

臺南分會第11次理事會

嘉義分會第11次理事會

花蓮分會第11次理事會

# 路工

109年5月6月
85卷 第3期

## 目錄

封面：編輯部
封面裡：風清雲淡特輯

**焦點議題**

02.簡評鐵道局鐵路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相關工運團體之影響…研究組

**勞動線上**

06.第11屆第13、14次局勞資會議節錄…文宣組
19.武漢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紀錄…研究組

**職場紀實**

21.調車員～莎悠蔓的紅旗子…林珮霖
26.幕後的道班背影…志浩

**揮灑天地**

27.國家考場有夠遠…劉仲書
29.我不是一個乖寶寶…彭國勳
31.回憶太麻里…飛魚

**教育訓練**

32.109年會務人員研習訓練暨路工編輯委員訓練…編輯部

**會務報導**

34.臺灣鐵路工會110年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福利組
35.臺灣鐵路工會109年4～5月資產負債表…會計組
37.臺灣鐵路工會109年5～6月活動紀要…組訓組

**分會會訊**

39.臺灣鐵路工會109年5～6月分會會訊…組訓組
40.分會致贈會員慰問金…編輯部

封底裡：各分會召開理事會議…編輯部
封底：廣告

## 徵稿啟事

本刊每逢單月出刊，雙月15日前截稿，本刊各園地內容包含工會活動、勞工問題、福利措施、鐵路旅遊、美食、營運服務、國內外新知、短篇小說、散文、詩歌、漫畫等，歡迎各界先進踴躍投稿，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到本會電子信箱：trlu0000@railway.gov.tw、trlu0100@gmail.com，並請於稿件內留存姓名、筆名、地址、電話，以利聯繫；另稿件採用與否，概不退稿及通知，尚祈見諒！

注意：投稿不可一稿多投、不可曾以任何形式刊登於其他刊物或網路（不可重複投稿或發表）、不可侵害他人著作權（不可違反著作權）、不可抄襲或有任何抄襲的嫌疑等。

# 簡評鐵道局鐵路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相關工運團體之影響

研究組

## 一、突襲式條文修正

109年3月中，全國軌道事業機構一不論高鐵、捷運或臺鐵上上下下正全力且戰戰兢兢配合政府及中央積極防範新冠病毒本土及社區感染時候；黑機關漂白沒多久、全國最「年輕有為」的三級機構之一--交通部鐵道局卻突然間搬出了「修改鐵路法部份條文」大戲。因為依照慣例，鐵路法為：諸如大眾捷運法、各軌道事業組織相關法例等的「母法」，所以鐵道局這次修法可說「突襲」且趁疫情來亂的重大修制提案。

撇開防疫公忙，以看笑話心情拿起相關討論提案簡略初看。沒多久，本來置身事外的嬉戲心情突然不見了。之所以會有如此差異，除了「修法總說明」肅殺口吻顯示鐵道局「不演了」的認真硬幹態度所襲來陣陣背脊冷風外，越看越發現鐵道局提出付諸討論的30條條文，幾乎每條都跟該局本身擴權有關--只是有輕重、明暗及「假不假仙」程度差異。講白了，這次跳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改造部門)、行政院政務委員、交通部及運輸研究所的「越級攬權」修法提案，彷如中國明朝歷史有名的「東緝事廠」擬詔提案方式，而幕後主事者更如同21世紀20年代「欽差總督東廠官校辦事大臣」的軌道太上皇。

## 二、107年版小修正

對臺鐵或鐵路工會或其他軌道工運團體或臺鐵基層人員來說，鐵道局這種混水摸魚的擴權修制醜行，只要不影響他人他機關太多權益，其實不用太在意。比方之前，鬧得風風雨雨，沒通盤考量，僅將鐵道局扶正成臺鐵、高鐵、捷運「新婆婆」的「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升格後不久的最著名攬權大戲，就是把每位旅客當成通緝犯抓，學中國大陸自行「發布」的「智慧影像監控系統」)，又如：發布於107年8月13日，截止於 107年10月12日，在「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獲得關注0、連署0、討論0的鐵路法第19-1條修正草案預告。而正因為「事不關己」，不管鐵道局組織法或這所謂107年版鐵路法修正案，並沒在軌道內各業者、各階層引起多大漣漪。

圖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頁

圖2：資料來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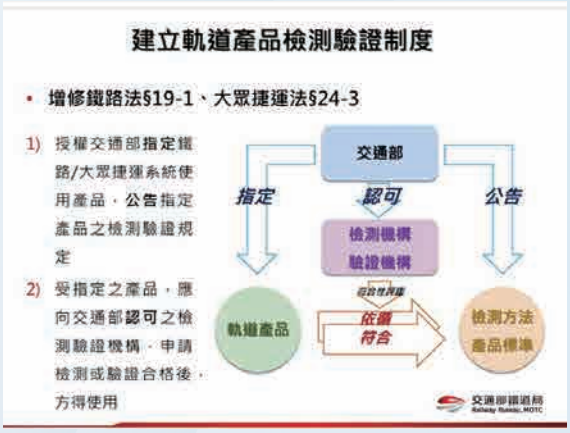


圖3：資料來源：鐵道局臉書

經過萬般努力，107年度版的鐵路小修正案，很順利地在108年下半年 (預計第10屆第1會期)排入國會殿堂議事程序。不過或許是「交通部指定之產品，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驗證機構申請檢測或驗證合格後，方得使用」太過含蓄，也或許是這剛漂白黑機關過於「貪得無厭」，讓行政院或立法院兩院內諸公起反感，這「授權鐵道局來檢測軌道所有車輛設備案」從起草到排程，整個算起來，經歷整2年。

鐵道局的法制室人員及其他部門幕僚，都很強、很壯、很厲害且百折不撓，不僅在母法法源尚未完成立法前，分別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順利缽討了4,176,000,000元、在臺灣高鐵公司(燕巢總廠)弄到了10公頃廠區用地，蓋了「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不止此，鐵道局還緊接著在今年度3月推出比107年版修正案更擴權的，修正共30條條文的109年版鐵路法修正案。因為提案討論的時機湊巧，在此還蠻「小人之腹」的連帶想起，鐵道局會不會趁亂把109年度版修正案，於107年版提案通過後，緊接地闖關？

## 三、修改草案逐條簡介

為了更快了解此次鐵路法修正案，以下整理了109年版「太上皇30條」鐵路法修正條文簡要內容如下：

| 序號 | 相關條文 | 修改重點 | 備註 |
|---|---|---|---|
| 1 | 2 | 林務局納入鐵路機構 | 林務局林鐵監理單位仍為鐵道局 |
| 2 | 10 | 全國鐵路網整體規劃，明訂由鐵道局擬訂 | 取代交通部職責的太上皇條款-1 |
| 3 | 14-1 | 如林鐵的混合鐵路規畫 | 鐵道局仍可監理林鐵業務 |
| 4 | 18、59 | 危險維管監理 | |
| 5 | 32、34、34-1、36、40、41、56-5、72-1 | 鐵道局組織法之掌理事項，修正部分事項由鐵道局負責監理。<br>如第 40 條：鐵道局(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 取代交通部職責的太上皇條款-2 |
| 6 | 34-1、44 | 列車駕駛等執照由鐵道局監理發放 | |
| 7 | 47 | 觀光計畫可加收費用 | 費率向交通部備查訂定及詢查機關？ |
| 8 | 56-4、66-1 | 鐵路機構可訂定罰則 | 鐵道局監理 |
| 9 | 56-5 | 修正行車事故事件調查範圍。增加「一般行車事故、行車異常事件，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且經鐵道局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亦同。**」 | 鐵道局取代交通部、運安會、臺鐵營運安全處… |
| 10 | 56-6 | 明訂該安全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 軌道認證中心業管伏筆 |
| 11 | 57 | 軌道與道路共用車道之管理方式 | |
| 12 | 64 | 專用鐵路納入鐵路機構範圍 | |
| 13 | 65 | 罰鍰計算基準 | |
| 14 | 67 | 違反報告未報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方予處罰。 | 怕監理太多，放水條款？ |
| 15 | 67-1、67-2 | 專用鐵路列車駕駛執照<br>鐵道局可廢止列車駕駛執照 | 新增鐵道局逕自廢照職權 |
| 16 | 67-3 | 從業人員有涉特定違規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處罰。(3萬以上15萬以下) | 誰處罰？<br>台鐵處罰罰完<br>鐵道局罰?<br>民、刑、行政罰再一章<br>既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三新增目的為參酌民航法增列鐵路機構從業人員罰則，然相應之免責條款卻忽略之，實對鐵路機構從業人員不公。<br>我國對凡海空各種無法中途停止之航器之駕駛人(運送人)皆有一定相應規定條款，為免責例外：<br>☒海商法 61、62、69 條。<br>☒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 91、112-1 條<br>民航通告 AC00-001E 主動提報作業規定<br>☒國際海牙規則第 4 條內含之 17 款態樣。 |
| 17 | 68 | 如用地之聲請取得承辦：將「鐵路」修正為「鐵路機構」。 | 涵蓋鐵道局？ |
| 18 | 68-1、70 | 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 |
| 19 | 71 | 修正違法行為文字用語。 | |
| 20 | 72-1 | 處罰執行改為鐵道局 | 取代交通部職責的太上皇條款-3 |
| 21 | 72-2 | 檢舉時間限制 | |

## 四、騎上工會頭上的新興機構

正如前面所述，假如鐵道局這次提案修法，若只想當臺鐵或交通部官員們的上虛位太上皇，也或想再搞個諸如沒法源的軌道驗證機構，給所謂鐵道專家酬庸用的閒機關，對於鐵路工會或基層員工實在沒啥關係。問題是這次修法條文卻事關涵蓋臺鐵15,000名；甚至全部幾萬名軌道事業在職就業人員。其中，就業人員執照發放、就業人員被調查範圍、就業人員違規罰款、就業人員廢照…等，很明顯讓鐵道局成為鐵路工會或其他相同性質工運團體不得不面對的「資方」，問題及可怕的是，這個資方除了如同太上皇駕馭軌道企業本身之上，還取代交通部，甚至如古代宦官中，躲在體制後面，不必面對促進勞工權益及機關績效的各種勞資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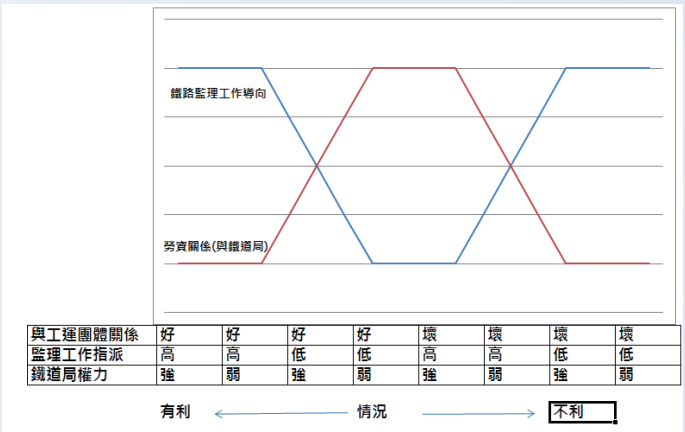


圖4：以費德勒權變理論來看擴權成效

只是深層探討就管理學「權變理論」來看，在監理安全工作結構嚴謹狀態下，「不用面對勞資協商」，又想藉修法權力升到天的鐵道局，若真順遂如願，卻會達到「聲望壞、監理工作強度高及權力強」的損人不利己的「第五情境底線」。以圖4的「費德勒權變理論情境圖」來看，這種情境組合造成的底線態樣即可能會讓軌道企業、相關工運團體和行車安全及監理工作本身，同時陷入績效最差的態樣(「鐵路監理工作導向」曲線)。也就是說，鐵道局這樣「有權無責」的擴權方式，看似擺脫基層員工或工會的「監督」，卻是徒生繁瑣行政業務的妨礙績效作為。

而再以權變情境圖分析，之後若相關機構想在「壞高強」組合下勉強或高績效運作，那就是培養勞資兩方同時對鐵道局的「絕對服從、絕對景仰、絕對相信不會取代自己」的信念，而這種強迫管理者、勞方、政府、旅客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自我催眠信念若成真，那與帝制時期；諸如趙高、魏忠賢、劉瑾...等等太上宦皇所作所為有何差異？

## 五、只罰不賞的後果

除了上述不升反降的績效後果外，以例如鐵路工會等軌道工運團體立場來說，這次修法更令人擔心的是沒有說得很清楚的太多「開放式」規定。這裡面尤其以「沒訂天花板、沒定詳細遊戲規則」懲處基層員工新規定最令人擔憂。

例如事關軌道業列車駕駛(含捷運運轉員)等外勤人員，在修法後，除了原有公務員行政罰(臺鐵)、企業本身行政罰、企業本身設備公物罰、刑事罰、民事罰...之外，將會面臨另一條規定及另一所機構的特別法行政罰。

當然，經過長久運作及監督，除了

少數不盡人意「不教而誅」罰則之外，現今針對員工懲處法制的大部分懲處都是遏止行車事故的警示手段。但這次修法的「且經鐵道局認為必要」無限大擴權的條文，卻可能讓從業人員犯了個無心之間小過錯，甚至在非己之過情況下，獲得不成比例的懲處(鐵路法修正條文67-3條：從業人員有涉特定違規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處罰。(3萬以上15萬以下)。

為了更了解修法嚴酷，在此打個比方：因排班系統未告知、遲告知，睡過頭無法擔任乘務的某臺鐵某高鐵列車駕駛及某捷運列車運轉員，就可能在鐵道局人治「殺雞儆猴」勒令懲處程序中，於原本記小過、年終獎金折半、考成獎金折半、甚至沒有考成且無法晉級之外，未來還可能被鐵道局這位21世紀軌道太上宦皇，核處罰鍰15萬元並無限期廢照(鐵路法修正條文67-1、67-2條)。

## 六、結語

鐵道局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治期間提出關係幾百萬常搭旅客權益的鐵路法修正條文草案，很難讓人不相信是：如蘇貞昌院長所言：「來亂的」。而靜靜思考，這種趁亂提高自己身價的作為，之前在107年的1021普悠瑪出軌不幸事故也曾經做過。然而天佑臺灣，當時無限上綱成為行政院「臺鐵總體檢」事項主導人，並試圖將「改變臺鐵組織『文化』」與「改變臺鐵組織『體制』」概念偷換的伎倆，很慶幸地遭鐵路工會及當時參與事故檢討會的各方代表及後續輿論識破所擋下。只是，如今鐵道局這次「趁亂擴權」情勢，隨著全國；甚至全世界空前「防堵減災」用「專制」更為嚴峻難防。而從這次鐵路局(企劃)參加討論(109年3月12日本次修法首次會議)人員短短的十幾二十個字的質疑意見，就知道臺鐵高官已經準備逆來順受迎來：法理位階其實與自己本身同等級的另一新主子。

因為臺鐵管理者明顯擺出「不反對修法」的向來消極態度，對此，以軌道工運團體立場，真誠呼籲上如行政院、國發會及交通部真別為了省事，輕易將鐵路或國土規劃鬆手放給這些大多以學者專家自居；真真假假的三級機構交通專業公務員。也希望所有軌道相關企業工會組織能連結一氣，齊力大力反對這種不合體制不合法理情且危害自己權益的修法程序，更希望基層員工能自省，在新增防疫繁忙工作之餘，關注這次鐵道局的低調修法作為。

# 第11屆第13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9日上午9時整

**主席：**黃代表國榮

**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工務夜間工作應依工時協商決議，休息日出勤(6小時)應以1日(8小時)計算延時工資。**

一、說明：

(一)工務夜間工時明訂6小時為一日，休息日出勤(6小時)亦應以1日(8小時)計算延時工資；本案亦經工務工時協商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詢勞動部復以，事業單位有優於勞基法之規定，從其規定，惟人事室就工務休息日出勤一節函以實際出勤數計算加班費，有損工務同仁權益，本會主張應依工時協商決議，出勤6小時以8小時計算延時工資。

(二)檢附工務處工時協商會議紀錄及人事室109年3月4日函。

二、決議：

(一)因休息日延長工時計算尚有不同意見，請工務處召開工時協商會議，並依人事室109年3月4日人二字第1090000730號函意見研商辦理。

(二)繼續追蹤。

**貳、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

第110902案：建請儘速召開工、電、機聯席會議。

（一）11屆第13次會議：

一、工務處說明：

4月份斷電封鎖協調會議單位由臺北電務段召集。5月份會議輪由臺北工務段召集，本處已要求該段通知機務單位務必派員出席，俾利研商解決方案。

二、機務處說明：同第11屆第12次說明。

三、電務處說明：同第11屆第12次說明。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請各單位持續落實會議協商機制。

2、結案。

## 參、11屆第10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南迴線共25座隧道，道班同仁在隧道內工作時需靠避車洞避讓往來列車，依相關工務規章特甲級路線之規定:「隧道內每20公尺設置一個小型避車洞」，南迴鐵路電氣化即將完成，該工程並未改善隧道內避車洞設施，現場仍為每40公尺一個避車洞，即原甲級路線之隧道避車洞將無法符合特甲級路線之規範，電氣化通車後將如何確保同仁在隧道內之工作安全? 請依相關規定研議因應措施。

（一）11屆第13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本處已於109年3月24日便簽至運務處，請其表示意見，目前尚未回復。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本案轉由台東地區勞資會議續予研商。

2、結案。

## 肆、11屆第11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請工務處積極清除路局營運之正線、支線旁遭佔用土地上之植栽，以維護行車安全。

（一）11屆第13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1、本處業於109年3月23日發函(工地權字第1090004554號)，請各工務段定時路線巡查，發現占耕情事，應即依規定排除占用。

2、各工務段針對經常遭民眾跨越之路段，依鐵路法相關罰則設立警告標示；於本局權管土地違法占用部分，依相關規定張貼告示後逕予清除。

3、前項措施於本處養路會議列管續辦。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結案。

## 伍、11屆第12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有關431次及233次兩個車次運轉時分，請綜合調度所適時調整，431次花蓮17:25開，233次花蓮17:29開，兩個車次相差4分鐘，431次停車站比233次多出三個站，431次無故在冬山站停留3分鐘，請綜合調度所檢討改善。

（一）11屆第13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逢週日加開之233次普悠瑪號停靠冬山站，係為避免前方列車431次於羅東站停靠時，因路塞以致機外停車，造成南端平交道作用時間過久，影響公路交通，此乃運轉整理之權宜措施，目前暫無調整計畫。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綜合調度所已列席詳為說明。

2、結案。

**陸、11屆第12次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一、秘書處(文檔科)為因應緊急性收發文及業務需要，而要求員工於下班後留下來處理業務，係屬加班事實認定，仍請依法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一）11屆第13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1、查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次查新北市政府網站資料示以，雇主如要求單日正常工時8小時結束後，須實際休息30分鐘，始同意及認列勞工延長工時，作法尚無不可。

2、本局差勤系統為符勞動基準法每4小時休息30分鐘規定，系統採自動扣除休息時間，始計算延長工時，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機關(例如:臺灣大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亦有相同作法。

3、另本案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5條但書緊急性規定一節，經洽詢勞動法規專業律師意見，勞動部或主管機關對於何謂緊急性工作，並無明確具體的解釋，而是採個案判斷，例如重大手術，否則仍難符合勞動基準法35條但書規定之要件。

4、綜上，本案係屬個案，倘秘書處應業務需要，要求員工下班後留下來處理業務，仍請依勞動法規及本局加班申請規定辦理，並妥善運用人力，安排員工休息時間，俾符相關規定並避免受勞動裁罰。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依現行勞動法令辦理。

2、結案。

**柒、建議事項**

一、臺鐵局闊大貨物列車相關規定應重新檢視修訂，近年因路線及電車線等相關設備增設或改變，惟規章已歷久未修，致不確定性風險影響行車運轉安全。

# 第11屆第14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0日上午9時整

**主席：**黃代表宗欣

**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未將路局員工納入為適用對象，故不得以為求單位KPI績效而強制員工要求參與。**

一、說明：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如下：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二)茲因現場輪班人員因工作型態特殊且單位電腦設備不足，致於上班時間完成訓練時數有窒礙難行之處，貴局雖未強制現場人員每年完成訓練時數，惟各業別部分單位為求KPI績效，而要求員工達成，引起同仁反彈。

(三)現行法規既未納入路局員工為適用對象，各單位應依法辦理，尊重員工個人學習意願，不得為求KPI績效而強制要求。

二、決議：

(一)本局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係由各單位審酌業務性質與實際情形自行規劃課程，未強制員工必須參訓，爰請運務處補正109年2月26日第401號電報。

(二)繼續追蹤。

**貳、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

第102201案：工務工程維修車，其駕駛，指揮員之兼辦工作費，經勞資會議中通過，說明元月開始申請，然目

前並無申請表格或填寫，致無法申請兼辦工作費，就教工務處、電務處其司機員、指揮員該如何申請？

（一）11屆第13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本處已於109年2月13日工時協商逐條討論後通過「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專任管理注意事項」，並於109年3月12日工路線字第1090003944號函各段、隊辦理。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俟電務處工時協商會議(109年5月15日召開)議決情形提會續予研商。

2、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

一、工務處說明：同11屆第13次說明。

二、電務處說明：

本處業於109年5月15日召開處內團體協約工時協商會議，通過「電務處工程維修車駕駛人員專任管理注意事項」。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103003案：建請路局將營運人員納入申請職務宿舍資格。

（一）11屆第14次會議秘書處說明：

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9年1月6日院臺交字第1080042707號函，請財政部依「宿舍管理手冊」及行政院授權所屬機關代擬代判院稿之規定核處，本處於109年4月28日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本局「宿舍管理要點草案」尚在該署審核中，俟審核完畢再行函復。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第103101案：本局現任什工、工友該等人，依其個人權益及意願欲轉僱為營運人員時，應予尊重會辦，並符合工種簡併精神。

（一）11屆第13、14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依交通部意見及餐旅自僱人員轉僱之疑點持續辦理中。

11屆第13、14次會議決議：

1、請人事室併同103605案(餐旅自僱人員轉僱案)報部核定，2案倘經核定，限定期間開放員工依個人意願選擇轉僱受雇身份。

2、有關轉僱營運人員案，後續不再陳報交通部，以現行公開程序辦理。

3、繼續追蹤。

第103502案：請貴局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檢討修正同仁為經常在外工作者，在外工作時間之認定及記載相關規定。

（一）11屆第13次運務處說明：

本處業於109年3月26日以電報通知各運務段、各車班組修正周知。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經洽詢資訊中心表示，本處MA系統原訂於109年5月底建置完成，惟因合約廠商進度落後，目前預定於109年7月底完成，待系統測試完成，人員操作訓練完後，再逐步調整乘務人員差勤方式。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第103605案：建請貴局餐旅服務總所研議將其自僱人員轉僱營運人員，以符薪資結構合理化。

（一）11屆第13次會議：

一、人事室說明：

餐旅總所自行僱用人員(工友)擬轉僱營運人員案，本案業已109年4月7日鐵人一字第1090010114號函請該所，就薪資內涵比照本局技工工友工資表按月支給，因本局技工工友月支最高薪至13級，惟餐旅(工友)自僱人員薪級至12級，依據為何？為考量法規之安定性，且餐旅總所工作規則內職稱有管理員、服務班長、工友等11類別，種類多勞酬待遇不盡相同，爾後是否會再產生函報修正疑慮，就上開疑點請該所再予釐清。

二、附業營運中心說明：

本中心研議將自僱人員轉僱營運人員，歷經3次會議達成共識報局，業經局人事室函文計有4項疑義尚待釐清，本案已提至本中心勞資會議中討論，本案因影響同仁權益至鉅，尚待勞方代表研商後，提下次勞資會議再議。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請附業營運中心依人事室意見擬妥說帖函該室，請人事室併同103101案(什工工友轉僱案)報部核定，2案倘經核定，限定期間開放員工依個人意願選擇轉僱受雇身份。

2、 有關轉僱營運人員案，後續不再陳報交通部，以現行公開程序辦理。

3、 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

一、人事室說明：

本案俟附業營運中心就本室依交通部所提疑點釐清後再行辦理。

二、附業營運中心說明：

本中心刻正研擬說帖，於近日函報局人事室辦理。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

1、請附業營運中心儘速辦理。

2、繼續追蹤。

第103901案：請貴局依「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職務認定評估項目」檢討評估各業別相關人員擔任工作符合貴局「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減低退休年齡」之適用。

（一）11屆第13次會議：

一、工務處說明：

各工務段對所屬營運人員、基服員

召開說明會並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業已回報本處，刻正併其餘各點審查意見辦理補充說明中。

二、人事室說明：同11屆第12次說明。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

一、工務處說明：

本處業於109年5月12日將本案函請人事室陳報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備。

二、人事室說明：

本室刻正簽局辦理中，奉核後將依程序報交通部。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第110801案：請臺鐵局研議109年春節疏運計畫，另提高春節出勤獎金發放為1日2,000元以激勵同仁。

（一）11屆第13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業於109年4月20日以每出勤1日發給1,600元標準函報交通部。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業於109年4月20日以每出勤1日發給1,600元標準函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於109年5月6日轉陳行政院。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第111301案：工務夜間工作應依工時協商決議，休息日出勤(6小時)應以1日(8小時)計算延時工資。

（一）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因休息日延長工時計算尚有不同意見，請工務處召開工時協商會議，並依人事室109年3月4日人二字第1090000730號函意見研商辦理。

2、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

一、人事室說明：

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支給，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係核實給予，又因休息日加班費核給涉本局各單位一致性規範，且與本局工作規則工資及工作時間相關，爰依程序於團體協約協商會議進行討論。

二、工務處說明：

本處訂於109年5月14日（星期四）召開工時協商會議。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

1、請工務處提案納入團體協約協商會議。

2、繼續追蹤。

**參、10屆45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建請將各車站月臺之車序牌及電車停車標改以燈箱式設置，比照夜間電燈模式辦理。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

1、就11屆第7次之附帶決議有關路線上里程標維護一節，案經工務處簽局(G221080041534)，依局批辦理修正里程標規格，後續並經吳代表長智

檢視確認，爰予同意工務處109年3月24日工路字第1090004510號函示之試鋪修正後之新百公尺標，該節同意結案。

2、本案依運務處109年3月20日會勘紀錄續辦，並請工務、電務2處配合辦理；所涉規章修訂事宜，請營運安全處儘速研議辦理。

3、繼續追蹤。

**肆、11屆第1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為行車安全需要，請電務處研議將出發號誌與開車號誌連鎖。

（一）11屆第14次會議營運安全處說明：

本案原屬運務處運轉科(設備股)業務，查運務處運轉科設備股業務併人員自本(109)年5月20日起全數移轉至本處，擬俟移轉後再擇期召開會議。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

1、本案併同11屆第6次建議事項-有關地震即時通報研商一案辦理，勞方代表吳代表長智提供以下意見：

(1)建議平交道2.0版，即時訊息除傳送司機員外，比照ATP模式，亦應即時傳回綜合調度所，並評估臨近2端站接收之可行性。

(2)有關橋樑邊坡訊息傳送，請工務處研議比照辦理。

2、請營運安全處儘速召開會議，邀集運務、工務、機務、電務等處及勞方代表吳代表長智出席研商。

3、繼續追蹤。

**伍、11屆第5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有關運務處乘務人員約束休息時間報酬由現行每小時88元改由「每小時基本工資」(目前每小時150元)方式調整計算案(原列管案第104801號)業於11屆第3次會議結案，經查迄自本(8)月21日仍未完成行政程序，請說明辦理進度。

（一）11屆第13次會議：

**一、人事室說明：**

運務處於109年3月13日函知本室，經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主備勤時間係屬工作時間，該處將召開車班組工時協商會議重新協商，本案將依其協商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二、運務處說明：**

本處研議乘務人員自主備勤，擬比照航空公司空服員以支給外站津貼方式辦理，業於109年4月14日行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建請該局予以函釋說明。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請運務處於車班組工時協商會議研商。

2、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

**一、人事室說明：**同11屆第13次說明。

**二、運務處說明：**本處預定於109年5月28日召開車班組工時協商會議。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陸、11屆第6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臺灣地區地震頻繁，本局行控中心又無法於第一時間通知路線上之行駛列車，建議應比照平交道及測風器，於鐵路橋樑加裝偵測器，以防範未然。

（一）11屆第13次會議：

**一、工務處說明：**

本案營運安全處刻正彙整各處意見，重新檢視本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後續依營運安全處所提具體方案，本處配合辦理。

二、營運安全處說明：

1、有關將地震即時訊息透過設備自動傳送至列車司機員一案，本處已於109年3月9日函請運、工、機、電務處及綜合調度所提供具體意見。各單位回復意見如下：

(1)運務處：有關地震發生時列車之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建議列車、車輛或乘務員，應納入災防體系，可即時、正確取得訊息，以利緊急應變時效。

(2)工務處：無相關意見及作法。

(3)機務處：建請將地震相關訊息同時傳遞給綜合調度所及影響範圍內之司機員。訊息之傳遞予司機員可透過現有設備例如列車防護無線電或行調無線電話等，及時並正確的使司機員收到，俾利緊急應變。

(4)電務處：可提供站間光纜芯線2芯，供地震儀系統使用。

(5)綜合調度所：本局刻正辦理地震速報系統優化案，係藉由新增地震緊視設備與更新原有地震警示設備，強化本局地震防護網路，以利本局行車人員即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防範鐵路行車事故。

2、有關中央氣象局之地震速報系統(強震即時警報)，本局於105年底於花蓮站有安裝，並連接車站廣播系統，但107年移至新站後，新站消防廣播系統無法介接，經過評估後，必須獨立架設廣播系統。考量本系統之效益必須長時間觀察，已請花蓮站儘速安裝，以累積更多數據。另安裝本系統必須有中央氣象局系統帳號、電腦與網路，在現有列車可能有困難，但在新購車輛可以納入參考。

3、綜上，本局目前刻正辦理地震速報系統優化案，預估於109年底優化完成，透過地震設備優化，未來地震震度達5強以上時，變電站將採電車線自動斷電機制，並進行滾動檢討，期透過機械自動防呆裝置，減低人為操

作風險，確保旅客及司機員等乘務人員安全。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本案併同11屆第1次建議事項-號誌連鎖建議案辦理，請營運安全處擇期召開會議，邀集運務、工務、機務、電務等處及勞方代表出席研商。

2、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

**一、工務處回覆：**

本處配合出席營運安全處為本案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中與各單位共同研商。

**二、營運安全處說明：**

有關本局災害應變處理須知之地震標準作業程序修正，本處目前正在彙整各運、工、機、電務處及綜合調度所意見。檢送「地震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內容依地震震度區分3級(弱震)、4級(中震)、5弱(強震)、5強(強震)，當發生以上震度時，站長、調度員、司機員、車長、電力調度員、工務段、電力段、電務段之處理程序，期能透過專業分工與大家努力，讓災害減至最低。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

1、本案併同11屆第1次建議事項-號誌連鎖建議一案辦理，勞方代表吳代表長智提供以下意見：

(1)建議平交道2.0版，即時訊息除傳送司機員外，比照ATP模式，亦應即時傳回綜合調度所，並評估臨近2端站接收之可行性。

(2)有關橋樑邊坡訊息傳送，請工務處研議比照辦理。

2、請營運安全處儘速召開會議，邀集運務、工務、機務、電務等處及勞方代表吳代表長智出席研商。

3、繼續追蹤。

**柒、11屆第8次高雄機廠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因應新廠即將落成，有關員工用餐問題、餐廳如何使用，包括人員編制、工作方向等問題有待解決。

（一）11屆第13次會議：

**一、秘書處說明：**

高雄機廠設置員工餐廳案，經本(109)年3月18日「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員工生活機能第2次研討會議」決議由該廠先尋廠商委外供膳，如無廠商願意供膳，再由本處簽局爭取4名服務佐理員額予該廠開辦餐廳。

**二、機務處說明：**

檢附3月18日「高雄機廠搬遷潮州基地員工生活機能第2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

**一、秘書處說明：**本處將俟高雄機廠提出需要時協助辦理。

**二、機務處說明：**

本案第2次會議辦理情形及相關問題將於第3次會議召開時研商討論。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新廠即將完工，應規劃通勤車配合員工通勤進、出廠時間，有關路線設計、列車上下班停車位據點請有關單位說明。

（一）11屆第13次會議：

**一、機務處說明：**

檢附3月18日「高雄機廠搬遷潮州基地員工生活機能第2次研商會議」會紀錄。

**二、運務處說明：**

俟高雄機廠提出上、下班時段及搭乘人數後，綜合調度所再依此安排編組及排點事宜。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請運務處協助規劃通勤列車排點事宜。

2、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說明：高雄機廠通勤列車初步規劃如下：

(1)上班時段

潮州站7:47開，7:53抵機廠接駁301次自強號〔臺南6:25開，高雄7:10開，潮州7:44到〕

(2)下班時段

機廠17:05開，17:11抵潮州站接駁168次自強號〔潮州17:14開，高雄17:52到，臺南18:28到〕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捌、11屆第9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近來「鳴日-臺鐵美學復興論壇」熱鬧無比，討論聲沸沸揚揚，讓臺鐵局深陷於讚美喜悅中，此刻的機務處在得意之於忘卻了還有一堆舊到不能再舊的機車尚在路線上奔跑！就以PP機車駕駛員座椅來談，座椅即「不能調上調下！又不能調前調後！」用完全無法控制來形容也不為過，建請機務處能兼顧「鳴日-臺鐵美學」的初衷，將老舊的機車也一併處理，讓駕駛員對臺鐵美學上有共感受與喜悅！

（一）11屆第13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本處於4月16日七堵機務段辦理E1000(PP)電力機車駕駛室座椅改善會勘。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本案已於5月7日再次辦理會勘並邀請鍾代表雲章與會，會勘決議事項已確定PP機車將參考900型駕駛座椅款式進行全面汰換。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請機務處新左營分段應法令規定儘速建置完成保健室。

（一）11屆第14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本處左營機務分段刻正整理號誌樓

一樓空間供保健室使用，另依本處李副處長指示，倘該段有相關醫護物品短缺需添購，本處配合辦理。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玖、11屆第11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列車之機電系統集中，駕駛室空調與客車車廂共用，流感期間可能因旅客飛沫透過空調造成乘務員感染之虞，影響人員健康，建請研議駕駛室以獨立式空調設計為原則。

（一）11屆第13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經查本局近期所購置之列車之空調機設置於車廂南北頂端各1台，其空調經由車廂內風道送至客室，若為駕駛車，其空調雖與客室相同風道，但送至駕駛室後，其對流為經由駕駛室與客室之通道門下方通風口對流至客室上方迴風口，形成一個對流方式，若將該通道門下方通風口封住，恐造成駕駛室為一密閉空間無法對流而使該空間易為悶熱且二氧化碳濃度會上升，爰不建議將該通風口封閉。

（二）11屆第14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本案併同11屆第11次建議事項二1案，訂5月11日於新竹機務段辦理會勘事宜，並邀請林代表大川與會。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車輛無階化改造，除考量旅客上下車安全外，更應考量乘務人員在無月台停靠時之上下車安全，降低工安危險因子，並符合人體工學需求。

（一）11屆第13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本案經洽提案人林代表大川，得知需改善車型為EMU700型，查該車型自105年施工後，歷經2次車門輔助踏階會勘確認代改善事項，經廠商施工後，於107年11月21日再次會勘意見改善；相關會議記錄亦送至運務處及新竹地區勞資會議後結案。

（二）11屆第14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本案併同11屆第11次建議事項二1案，訂5月11日於新竹機務段辦理會勘事宜，並邀請林代表大川與會。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拾、11屆第12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花蓮地區新進員工(包括各業別)報到至今，單位未發放工作（制）服，請說明發放進度。

（一）11屆第13次會議：

**一、運務處說明：**

(1)107年特考、108年特考運輸營業高員級與員級及尚未領到制服之營運人員，立約商通知將於4月下旬交貨，如履約流程順利，預定可於109年5月上旬前發放。

(2)108年特考運輸佐級、場站調車及增額人員，將於前批完成驗收後開始

製作。如履約流程順利，應可於109年冬季前交貨。

**二、工務處說明：**

本處所轄花蓮工務段108年鐵路特考新進人員(技術類)計5員，已於109年2月3日發放工作（制）服。

**三、機務處說明：**

本處花蓮機廠、花蓮機務段108年鐵路特考新進人員已於109年3月19日發放工作服。

**四、電務處說明：**

本處109年度電務工作服1190套購案，已於109年4月16日決標，依合約立約商於30日內完成布料檢驗，再於80日曆天內製作完成，預計七月下旬可完成製作發送各同仁使用。

11屆第13次會議決議：

1、請運務、電務2處加速發放。

2、繼續追蹤。

（二）11屆第14次會議：

**一、運務處說明：**

成品檢驗報告預計於109年5月15日完成，如履約順利，5月底前辦理驗收，6月初配發。

二、**電務處說明：**同11屆第13次說明。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

1、機廠及機務單位之現場同仁反映仍有未發放情形，請機務處協助了解。

2、運務處轄屬新竹車班值班台人員有無納入發放對象，請運務處協助了解並回應新竹地區勞資會議。

3、繼續追蹤。

**拾壹、11屆第13次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臺鐵局闊大貨物列車相關規定應重新檢視修訂，近年因路線及電車線等相關設備增設或改變，惟規章已歷久未修，致不確定性風險影響行車運轉安全。

（一）11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綜合調度所已於109年3月27日召開會議修訂，並於109年4月21日函請各相關單位知照辦理。另於109年4月23日函請工務處提供沿線各站禁止闊大貨物之路線，以配合訂定相關運轉規定。

11屆第14次會議決議：

1、請運務處主政召開會議，機務、工務、電務3處需配合部分請提供資料及相關意見。

2、繼續追蹤。

**拾貳、建議事項：**

一、機廠技術助理實際擔任檢查員工作者，與機務段表列職務相當，個人無責任事故獎勵為何未被列入。

二、因疫情影響寄宿舍被套之更替數量激增，於行包運送過程中與禽畜混合運送，應即改善。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武漢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紀錄

## 第一次

**議題一、防疫天使招募進度及人力配置說明**

(一)防疫天使已招募434名，並請運務處於4月底前完成報到及訓練等事宜。

**議題二、部分車勤人員支援車站防疫天使辦理情形相關配套措施說明**

(一)車勤人員支援車站工作期間，其待遇以不低於支援前之待遇水準為原則。

**議題三、因應疫情調整五一勞動節及母親節運能規劃**

(一)因應疫情未來如使客運量持續低迷，運量減少達到百分之五十時，請運務處研議減開班次措施。

(二)五一、母親節連假及四月份整體運量如持續減少，請運務處密切觀察運量，並研議自五月第三個星期起不開加班車。

**議題四、後續振興階段規劃辦法，含本業客運及附業各項優惠方式**

(一)疫情後振興階段是復甦重要環節，請運務、資開及附業積極準備相關規劃。

**議題五、列車下方作業人員降低粉塵傷害替代方案**

(一)目前市場上已開始釋出防塵口罩，請機務處儘速採購配發同仁。

**臺灣鐵路工會提案及意見：**

(一)局內如機廠有排隊及共用紙筆簽到措施，建議防疫期間仍以 向監工、領班分層報到方式，減少人員群聚，以免造成防疫破口，請機務處研議改善。

(二)目前交通部內已實施更長時段之彈性上下班制度，以避免人員集中時段上班與通勤，請人事室研議延長彈性上班時段，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主席裁示事項**

(一)口罩庫存仍請各單位維持二周存量，因應防疫天使到位之口罩需求於每日7500片配額內再檢討調整。

(二)請防護團分階段、分程度或分單位，以避免擴大染疫及確診為目標，預擬第一線與第二線同仁確診處理方式，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規劃內容。

## 第二次

**議題一、本局同仁確診或採檢期應變措施**

(一)「武漢肺炎確診或採檢階段注意事項(草案)」，請運務處修正資料後，運安處彙整簽局。

**議題二、實施延長彈性上下班時段可行性規劃**

(一)人事室所規劃彈性上下班內容(上班7:30~9:30；下班16:30~18:30，並自5月4日實施)准予備查。

**議題三、疫情後振興階段優惠方式**

(一)請企劃、資開、附業及運務再研議提出具體振興方案，除優惠方式外，亦可以新發表會員制、新列車發表及增加觀光方面運能等面向，並請運務彙整，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臺灣鐵路工會提案及意見：**

(一)機班及車班人員備勤宿舍使用之寢具，建議於疫情期間至少每日更換1次。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請電務處1周內向杜副局長報告應變中心顯示螢幕更新工程辦理進度，並儘速辦理更新工程，以免影響局緊急應變中心運作。

(二)機班及車班人員備勤宿舍改為每日更換寢具，並另預備乾淨寢具供需要同仁隨時取用更換，請運務及機務配合辦理。

(三)下次會議預定於5月7日上午10時召開，為討論疫情後振興階段優惠方式議題，請運務、企劃、資開及附業單位主管出席。

(四)場站及列車之清潔公司如有口罩數量不足時，請運務、機務處於自身庫存口罩先行撥付。

## 第三次

**議題一、疫情後振興階段優惠方式**

(一)請企劃、資開、附業及運務所提振興方案請持續辦理，並請再檢討內容及提升格局，並納入本年度已取得預算之重要工程(含專案工程處)及今、明年重要投資開發案件，並請運務綜整後於下周三(5月13日)前簽局。

**議題二、五一連假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一)防疫措施請持續辦理，後續連假如有運能不足或特殊情形請儘速反映。

**議題三、應變中心顯示螢幕更新工程辦理進度**

(一)應變中心顯示螢幕更新工程預計於今年10月中旬完成，請電務處儘量提前完成，以免影響局緊急應變中心運作。

**臨時動議決議：**

(一)請運務處將臺北站1台備用紅外線測溫儀移設置楊梅站。

(二)臺灣鐵路工會提案有關機班人員備勤宿舍寢具每日更換1案，請機務處於相關備品設備到位前，研議辦理替代措施並於1周內完成，並請與工會妥善溝通；下次會議請機務處副處長以上人員出席。

(三)花蓮運務段所提部分防疫天使薪資改為現金發放，請運務處會後與主計室研議。

# 調車員～莎悠蔓的紅旗子

林珮霖撰稿

## 調車員的日常

與司機員行調（無線電）測試→告知號控台作業路徑→確認轉轍器開通方向→確認調車號誌顯示打旗號給司機員

聯掛作業→確認連結器是否落鎖→接紅白氣韌軟管→確認壓力表正常→確認是否降弓 調車號誌顯示准調後開始調車

摘放停留車做好防動措施避免溜逸

烈日、寒風、暴雨下，揮舞紅綠旗幟，或摘解、或聯掛。

能隻手撼動火車，淡定調度巨大鋼鐵列車的嬌小身影，她們的職稱，就是：調車員。人物小介紹：

（左）花蓮機務段調車員劉雯欣（排灣族）原住民名：莎悠蔓.吉恩（中）花蓮機務段調車員陳惟薰（阿美族）（右）花蓮機務段調車員賴彥如

## 昂首面對天候考驗

## 引領火車的神調手

斗大的暴雨，無預警的落下。站在調車機前方的彥如，戴眼鏡的視線，逐漸模糊，但霧氣中的眼神，自信的說：『這雨還算小了，就算颱風雨啪啪啪，看不清楚的時候，其實做久了，身體會記憶動作，雨中能見度不佳，半夜視線更糟，但只要一掛，我手一撈，身體的記憶，也能準確的作業。』調車員可沒有颱風假，因為可能北迴停駛，南迴還通；或就算都停駛，萬一突然復始，就得在颱風雨中，上陣開工。

有人曾說，調車員是最髒、最累、最苦的工作，所以一般人看到『女調車員』，總覺得是稀罕的存在。但在花蓮站的調車現場，明明看得出，這樣的工作，連男性都會很吃力，但三位女調車員，就是能身手矯健的火車上，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穿梭在難以想像的侷促空間，用極短時間，就能隻手將重達十餘公斤的火車接頭，角度分毫不差的拆、裝。而且無論是頂著烈日，還是剛淋完暴雨，大家都能在狼狽中，找到歡樂的笑梗。

要記錄花蓮三朵花，彥如、雯欣、惟薰三個人，『接火車』的畫面，不管是錄影，還是拍照，動作都快到，讓攝影師幾乎來不及捕捉，感覺熟練度一極棒。但盯著號誌機，眼神眨都不眨的彥如，悠悠的說：『當女調車員，就是要比別人更努力，才能看起來，毫不費力』。

一開始，我以為這是趟，開心又有畫面的採訪之旅，只是讓大家理解，尋常搭火車到站後，看不到的幕後影像，到底火車怎麼掉頭？誰這麼厲害，能把火車穿針引線，一節節摘解或串連起來？卻沒想到這群女漢子，用笑容包裹下的辛（心）苦日常，竟讓我數度緊皺眉心，感到扎心。

就來一起理解，到底『接火車』的重要性？！以及箇中困難？！

**一不小心 手指骨折腳掌開花**

**一不留神 鐵屑噴眼淚水濺臉**

三人中最白皙的惟薰，是阿美族的高個甜姐兒，說自己本來負責售票，後來覺得運轉超有人情味，就一頭栽入女調車員的奇幻世界；另一位從遙遠的屏東，嫁到花蓮的排灣族媳婦，雯欣，則笑著說自己有職業傷害，不是因為在屏

東被曬黑，而是當調車員後，才曬到不感光。兩位有原住民血統，但沒血緣的好姐妹，是調車員們的開心果，最常問同事：『你一ㄟ下如何？』。然後就自己笑著回答說：『很濕齁』。碰到下雨，還會誇張地唱起情境歌曲『冰雨』……冷冷的冰雨，在我臉上胡亂地拍……

年紀最小卻敘事分別的彥如，笑著說大家菜鳥時期，一定會被管線或接頭打過，反正打幾次就出師，也因為不管師傅再怎麼告誡要小心，被夾過一次，才會真正知道眉角。接著提到花蓮站最危險的魔王調車路線，要屬L線，因為旁邊就是正線，火車進站速度約60公里，曾有學長一跳車，就腳掌開花；還有摘解車輛時，手一放錯，有次面板掉下來，學長的一小截指頭就不見了。

用聽的實在很難想像，調車員到底得面臨什麼樣的風險？採訪團隊，乾脆直接跟拍工作現場，眼看著車廂摘解換紅白管時，整個水氣瞬間就往雯欣（莎悠蔓）臉上噴。淡定的雯欣只是笑笑的說：『這是連接“廁所”的管線，其實平常不會有水，剛剛一開始拆不下來，我就知道裡面有水，但平常頂多一點點，沒想到今天整個衝我臉上。只是麻煩的不是水，常常壓力一“碰”，伴隨的是還有“鐵屑”，之前有學長，衝到眼睛，還去看眼科用夾子，清鐵屑。』

接續紅白管的話題，惟薰也面不改色的說，上次我拆紅管，覺得怎麼有熱熱的東西流出來，一看，哎呦，流血惹，可是你不可能停下來啊，還是要繼續先做完。一旁的彥如也邊回憶，邊不好意思的說，剛開始很菜時，有次夜班下大雨調車時，從普悠瑪上沒踩穩，咻，整個滑下來，可是這麼掉漆的事，也只能自己拍拍裝沒事，或者好幾次手被夾傷，也只能等工作完，偷偷包紮，用傷疤提醒自己注意安全。

可是很怕傷疤外露，有兩個小孩的雯欣，小小聲的說，其實我都不敢讓我媽媽知道，我到底在做什麼？曾經有次手一滑，整個比蓮花還大，重15公斤左右的管子，往腿上用力甩過來，大腿整個大黑青，那陣子都不敢穿短褲，每次只要受傷都要藏好，所以媽媽只知道我在『接火車』，什麼跳車啦、感覺危險的工作內容，我都不敢說，怕她擔心。

不過或許只是不說破，因為母女，母子都連心，雯欣的寶貝兒子宥宥，也

是小小鐵道迷，偶爾會到站裡等媽咪下班，雖然媽咪用玩具火車解釋，自己的工作，就像是把小車車，拆開，再一節一節組起來那麼簡單。但看著媽咪拿著紅綠旗，威風的在火車上跳上跳下，隱約嗅出危險感覺後，只要每次雯欣出門上班，兒子最常提醒的一句話，就是：『媽咪，要小心喔』。

**調車員每個決策**

**輕則影響順暢 重則攸關人命**

調車員可不是只要有蠻力，正確的決策很重要，因為好的決策就能順暢，萬一失準，可能一趟塞一趟。所以畢業於屏科大企管系，急切想了解更多調度、運轉內涵的彥如，下了很大的心思，再理解自己的工作價值與優化工作流程。

做什麼都認真的她，挑戰邊做邊學，找尋更精進的可能性，悟出目前當調車員，屬於微觀角色，想要更綜觀全局，得再學號訊。所以一有空，就到控制室，看著屬於複合式的花蓮站，有令人眼花撩亂的14條股道，不只有客車還有貨物列車，有洗車線、還有整備線。對別人來說，要搞懂運作模式，就是苦差事，但對把自己當海綿，想好好吸收多方經驗值的彥如，一天有上百輛需要處理車輛的花蓮站，正是最好的場域。

彥如回想起菜鳥時，只能乾等指令，在大太陽下一等就是3.40分鐘，等無線電喊，等號誌亮，卻不知為何而等？後來開始學控制台，才發現從現場抽離出來，看著整個盤面，才知道調客車、調貨車、以及到開車的整體規劃，這對當調車員的判斷，更加分。另外觀察力也變成內建裝置，像是在整備線時，就要很注意集電弓有沒有降弓，萬一是升弓狀態，直接拉車，可能真的會出人命。因為升弓狀態表示還有人在作業，也許在不顯眼的車底或車頂，車一動，可能手就不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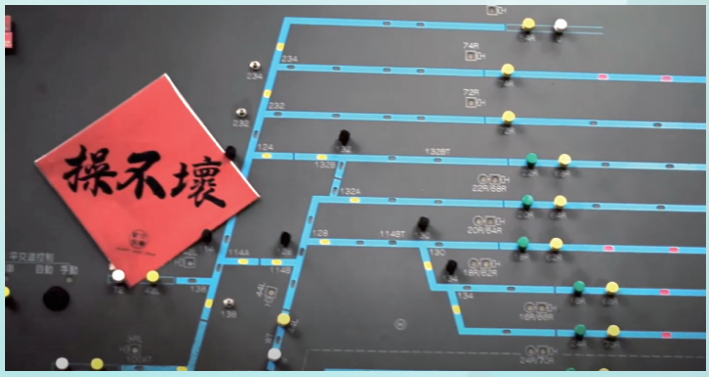

就是知道自己肩負重任，每個決策可能攸關自己和同伴安全，所以別人在休息時，彥如總是咬牙帶著筆記本，實際在崎嶇不平的道碴上，來來回回用走的記憶場地和路線；基本調車動作也是

在腦海不斷複習；就連回家累到不行，還是在睡前把筆記拿出來，再複習一遍。所以看似熟稔的一切，其實都是點滴積累。

但為什麼要這麼拼？？應該只因為～不服輸吧！！三人一路走來，點滴心頭，畢竟鐵道工作，還是男性居多。一開始，不少人會明顯表現出，覺得“女生就是不行”，彥如透露初期，前輩看到女生，有時連帶都不想帶，冷語比冰雨更刺骨，還曾聽過：『你們就是來看看，吹吹風的觀光客』。所以當時他們要非常主動，有時還得自己偷上車，把握機會學習。

雖然都是經過考試進來，握力也算是女性中不弱的一群，但畢竟要在快速時間，穿梭在龐然大物的車廂中，掌握距離、摘解、聯掛，每一個環節要做到快準狠，都是血淚交織的成果。雯欣也坦承，一開始因為太重，連半邊都沒辦法完成，每天回家得面對沮喪的心情，還有滿身的痠痛和黑青。但，不能認輸啊，別人越覺得我不行，我就越要練習，師傅教的訣竅，就一直一直練，不要胡亂使力，不然光裝完一個接頭就沒力。後來就學習，找角度或支撐點，然後有一天突然發現，自己可以獨自作業，那種成就感真的很讚。惟薰更可愛的說，對她而言最難的是，考試都會，但到現場『看到號誌它本人』，就是對不起來，最怕被師傅抽問，只好努力和號誌培養感情。

採訪過程看到三朵花的夥伴情誼、看到長官肯定、更見到不只不服輸，更用滿滿行動力，自我充實的動能。某種程度也見證，撕掉偏見和標籤，得靠強大的意志力和心理素質。但最令人動容的是，三人臉上的笑，彷彿是不向逆境臣服，苦過、累過、痛過後，把別人的質疑變肯定，形塑出屬於堅毅女性的那抹淡定從容。

# 幕後的道班背影

志浩

為了提升道岔穩定度及養護
鐵路局陸續將木枕型道岔
在深夜列車停駛封鎖時間內
利用軌框搬運車
將組裝好的道岔軌框
搬運至抽換位置後置入
每個步驟環環相扣
再配合砸道車及人工砸道
把道岔養護完成

# 國家考場有夠遠

劉仲書

繁忙的行政工作之餘，還要拼命唸書，終於6月14日考完了！考試壓力跟休假唸書積累的工作一起釋放出來，真不知該笑該哭。第一次來到國家考場，雖然母校世新就在一旁，但也只知道考試院，沒留意過在它對面。

國家考場實在深山林內，景美站已經在捷運路線邊陲，下車後還要1.5公里，天未亮雞未啼七、八點就要上戰場，大概難有戰士能從故鄉通勤。我只好厚著臉皮，投宿板橋朋友家。

板橋到文山，以前大概不覺得靠譜，但現在托環狀線開通的福，咻咻咻就可從板橋直奔大坪林，轉一站到景美，這搭乘時間都還不夠想好，如果申論考：「為什麼鐵路法只罰擅設平交道5000元呢？」那該怎麼答。

民國68年，縱貫線鐵路電氣化建設並通電試行完畢，在這個背景下，一年前的67年，立法院就密集修訂鐵路法，讓電化鐵路更安全，並主張要把鐵路知識納入國民教育，以免發生如小女孩在鐵橋上玩耍，因見到火車不及閃避而墜河溺斃的憾事，同時增列了擅設平交道的罰則條文。

我翻找當年立法院公報，委員爭論焦點都在黃牛票上面，好不容易找到交通部參事查凱周敘述增列緣由：「有些人為圖自己方便，在鐵路上安放枕木便於自己通行，因此必須取締。」委員卻是喔喔好喔，「無異議，通過。」這條文至今沒變，司法院檢索系統也沒找到因觸犯這條而被罰錢的判例。

戰場冷氣很冷，電風扇吹得苦尊，還好這次正逢疫情，戴著口罩些許保暖，大概像是身處南極暴風還好罩著蚊帳。戰爭結束，大家搶搭公車，站牌資訊沒一輛有到景美捷運站，各個摸不著頭緒。我指著站牌，偷偷告訴一位婦人驚天秘密：「其實景美國中，就在景美站旁邊哦。」她開心笑出來。

搭公車實在太辛苦，我繞到旁邊小路嗶悠遊卡，默默騎著油拜（YouBike）從公車站後方人行道離去，幾位公車戰士投以羨煞的眼神；我跟他們的差別，只是我知道路而已。

回到景美站，在一旁的咖啡館買了文山名物「聞山綜合」咖啡豆，給板橋朋友當伴手禮，來自中美洲飽滿的中淺焙焦糖香，想必任誰喝了都會開花吧。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七卷　第七十三期　委員會紀錄

第六十五條　擅自設置平交道者，除責令拆除外，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本條係增訂條文，請查參事說明。

**查參事凱周**：主席、各位委員先生。本條爲一增訂條文，由於有些人爲圖自己的方便，而在鐵路上安放枕木便於自己通行，因此必須取締。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擅自占用，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或損壞其設施者，除涉及刑理外，並應責令其行爲人或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現在請交通部再予說明。

**查參事凱周**：關於第六十六條，交通部另外擬定了一個修，即規定對於擅自占用、破或損壞設施者，除可依「交器材防護條例」及刑法中的予以懲處外，並規定行爲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民法請求賠償。

# 我不是一個乖寶寶

彭國勳

我不是一個乖寶寶，我不是一個乖寶寶，我不是一個乖寶寶，講三遍，因為我真的不是乖寶寶！

讀書時「路見不平」就喜歡挑戰老師、教官，而且還有成就感；當兵前為了家裡養鹿配種問題與家父意見不合，可以幾個月不講話，入伍臨上火車時，家父就在幾十公尺外看著「不乖」的兒子當兵去，心裡一陣酸楚，心想我還真是不乖（入伍憲兵訓練中心時，發現我還真是不乖，只會「欺負」家人，碰到幹部屁也不敢吭一聲）！下部隊後，個性使然，「榮團會」仗義執言，連士官的不平待遇，都是筆者代為申冤！輔導長拜託筆者不要講話，筆者反問：「為什麼不可以講話？」輔導長：「因為你講話有煽動性！」心想：如果筆者言之無物，沒有道理，如何煽動？學長臨退伍前告誡筆者：「小心不要當兵當到退不了伍！」（當年洪仲秋可能還在包尿布…）不說還好，下基地結訓時，憲兵司令精神講話，筆者打了一個忍了又忍（憋很久，忍無可忍…）的噴嚏，響徹雲霄，我真的不是故意的，連自己都嚇一跳，空氣中氣氛瞬間凝固，司令演講停頓了五秒（感覺漫長…，似乎過了一個世紀），連長回頭狠狠瞪了一下！放結訓假前，營長訓話：「打噴嚏的是匪諜，禁放結訓假！」筆者想舉手反駁，被學長拉住而作罷，緊接著連長訓話：「今天誰打噴嚏？」筆者舉起右臂：「我！」只見連長的臉由綠轉為無奈的苦笑，筆者還是放了5天結訓假！說了這麼多，筆者只是要證明我真的不是乖寶寶，但我真的不壞！

進入職場，我依然不是乖寶寶！在臺鐵差勤刷卡剛實施時挑戰差勤刷卡，花運段98人被懲處，請人打電話給范前局長，請他取消，要不然筆者保證讓他下臺！路工「長官我們和你想的不一樣」投稿，及「面對『Bumbler』的鐵路－無言」裡，無能的CEO、膽怯的CEO、厚顏的CEO，更是批判得體無完膚，但有人改變了領導風格！某次金路獎考評（本站第2名），某人說：「謝謝你，局長改變很多！」筆者：「原來你們『官』不聊生！」而當年鹿野站也曾為此付出代價，在聖約翰大學「旅客服務競賽」委外神秘客測試時拔得頭籌，卻被連個鬼影都沒看到的秘書室硬拉下12分，所以當年「旅客服務競賽」竟屈居第2名。但在局務會報頒獎時，受獎的3個車班，3個車站，范前局長卻只誇意外現身拿到第二名的鹿野站（公道自在人心），這其實已給了鹿野站事

後的肯定。而後為了趕電氣化通車，范前次長屢屢巡視沿線各站，某次未經預告突然到站，由筆者陪同巡視工地，上了月臺范前次長第一句話：「你怎麼可以管理得這麼好？」筆者：「報告次長，我對工地要求很嚴格的，但該負責時我一定負責，所以可以取得營造商信任跟配合。」在張前段長陪同離開的車上，張前段長還替筆者緩頰：「彭站長講話比較直、比較衝！」事後張前段長轉述范前次長的話：「有本事才敢衝！」隨後馬上指示綜核科，指示本站舉辦「全局施工車站周邊交通維持及安全標竿參訪」，及日後多次到站都寬宏大量的拉著筆者面授機宜與交待事情，至此，之前所受被「做掉的委屈」都已成過往雲煙，甭須計較了！

97年恢復特考後，年輕同仁大量投入臺鐵，真是久旱逢甘霖，但臺鐵卻也遭遇了不少質變，行之多年的「三班制」成了人人喊打血的汗班表，吵得沸沸揚揚，人力請增成了當年最重要話題。筆者也躬逢其盛參於其中，歷經4次「產工」沒有結果憤而退出的工時協商，再歷經無數次「企工」固守改良後「隔周休2日的三班制」，與交通部虎視眈眈的看著路局人力到位承諾的「四輪三八」何時實施？當年的「血汗班表」卻被綁架而反對實施「四輪三八」，有何邏輯可言？本想106年1月退休，因受前張段長之託，105年12月身分轉換成了臺東站站務主任，面對新進同仁，筆者最常舉的兩個例子：一、叱吒立法院的羅福助（早年天道盟會長），只要將手搭在肩膀上說：老弟啊，等一下出去走路記得要看紅綠燈喔！大概就沒人出去敢不看紅綠燈…；二、叱吒屏東黑白兩道的縣議會議長鄭太吉，帶著小弟當著媽媽的面把別人的兒子砰砰結束了生命，他忘了我是誰？他真的以為自己已是上帝了，結果讓忍無可忍的政府把他抓起來槍斃了！故事說到此，領悟力好的知道筆者要說什麼？兩個產業工會的命運…，有人只要嚷嚷就要到了，有人卻要血流成河而一事無成！

筆者經歷過臺汽公司化、中華電信民營化的過程，雨後春筍此起彼落的工會可能就是工會弱化的開始，當年中華電信口若懸河、辯才無礙的張○中理事長夫復何在？2005年5月17日的罷工更是強弩之末而不堪一擊！歷經率領92年凱達格蘭大道反民營化罷工的張文正時代，後張文正時代，無張文正時代…，臺鐵以後怎麼辦？筆者年輕時講過，只有在臺鐵危急存亡之際才願意跳下來，問題是已是可退之人，5年後只會扮演路人甲、路人乙、臺鐵便當局，公司化絕不會因網路上的酸言酸語而停止！我不是乖寶寶，但我活得好好的。

# 回憶太麻里

飛魚

因為疫情關係，讓大家都無法去四處遊玩，雖然行動被限制住了，但深藏在內心那的旅遊魂卻沒有因此而被禁錮住，無一時刻蠢蠢欲動而等待著解放的那天到來～

## 筆直大路

從太麻里車站出站後，眼前便可見到一望無際的寬廣大路及無邊界之東海岸之海景，從高處看往那筆直又寬廣的道路，竟與北海道函館的八幡坂有相似之處。

## 平交道

一般的平交道不足以稀奇，但若是提到灌籃高手，那可是勾起許多人的兒時回憶，堪稱是籃球界中的代表作，每當那主題曲響起【世界が終わるまでは（中譯：世界的盡頭）】，腦中立即閃過一幕幕的經典場景－鎌倉高校前。

其實，不用特地飛到國外，我們臺灣也有這樣的場景，就在太麻里車站附近的平交道，因為有如此高度相似的場景，可堪稱為臺版灌籃高手平交道，只要抓緊列車通過時刻，相機用力一按，那照片一點也不遜色。

## 多良車站

北有八斗子－南有多良，雖然多良車站現在已不對外辦客，但它獨特的美景仍吸引著諸多遊客不畏路途之遙遠而前往，當您乘坐火車，行駛於南迴路段，窗戶旁有紅色柵欄呼嘯而過時，那絕對就是多良車站與您最近距離的Moment了。

# 109年會務人員研習訓練暨路工編輯委員訓練

編輯部

本會於109年6月17、18日聯合辦理109年會務人員研習訓練暨路工編輯委員訓練。

本次研習訓練主要重點議題：

1、第15屆本會代表選舉相關作業規定。

2、本會各組宣導分會承辦錯誤態樣及應配合事項。

另外，也於會間由張理事長文正頒發獎勵予會務績優分會－基隆分會、北一分會及北機分會。

會務績優分會-北機

會務績優分會-基隆

會務績優分會-北一

路工編輯委員訓練

# 臺灣鐵路工會110年度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項目及內容

福利組

110年度臺灣鐵路工會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分別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保險期間均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至110年12月31日24時止，保險內容如下：

## ◆新光-團體意外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住院日額及疾病住院日額

※續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原已參加者不需重新填加保申請書

| 計劃別 | 計劃一 | 計劃二 | 計劃三 | 計劃四 | 計劃五 |
|---|---|---|---|---|---|
| 保障內容 | 意外傷害保險死殘100萬 | 意外傷害保險死殘100萬<br>傷害住院日額1500元 | 意外傷害保險死殘100萬<br>疾病住院日額1500元 | 意外傷害保險死殘100萬<br>傷害住院日額1500元<br>疾病住院日額1500元 | 疾病住院日額1500元<br>(限15足歲以下) |
| 月繳保費 | 每人月繳31元 | 每人月繳70元 | 每人月繳181元 | 每人月繳220元 | 每人月繳150元 |

## ◆第一產物-團體意外保險附加意外傷害實支實付

※業經公開招標後由第一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故投保者均需重新填寫加保申請書

| 保險計畫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 團體傷害保險身故(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 | 100萬<br>(僅給付失能保險金) | | 100萬 | 200萬 | 300萬 | 500萬 | 100萬 | 200萬 | 300萬 | 500萬 |
|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 100萬 | | 100萬 | 200萬 | 300萬 | 500萬 | 100萬 | 200萬 | 300萬 | 500萬 |
| 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保險金 | -- | 5萬元 | -- | -- | -- | -- | 5萬元 | 5萬元 | 5萬元 | 5萬元 |
| 每人每月保險費 | 18 | 27 | 33 | 66 | 99 | 165 | 42 | 75 | 108 | 174 |

～上述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逕洽各分會或本會福利組～

#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 資產 | | 負債及基金餘額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庫存現金 | 303,144 |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 0 |
| 銀行存款 | 20,527,042 |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 11,765 |
|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 138,500 |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 225,416 |
| 暫付款 | 0 |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 280,667 |
| 預付款 | 1,410,200 | 暫收款 | 25,518 |
| 定期存款 | | 代收付-勞保費 | 23,468 |
| 本會定期存款 | 15,450,919 | 代收付-健保費 | 26,435 |
| 團保履約保証金 | 2,000,000 |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 0 |
| 存出保證金 | 0 |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 2,760,000 |
| 固定資產 | |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 6,663 |
| 房屋及建築 | 563,904 | 代收付-團保費 | 15,533,331 |
| 累計折舊 | (29,630) |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 492,850 |
| 什項設備 | 603,411 | 抗爭基金 | 23,118 |
| 累計折舊 | (75,282) | 應付款 | 239,549 |
|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 13,504,493 | 存入保證金 | 3,000,000 |
| 會址專戶 | 17,529,386 | 固定資產準備 | 1,062,403 |
| | |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 13,504,493 |
| | | 資產變賣（會址） | 17,529,386 |
| | | 歷年累計結存 | 17,007,375 |
| | | 上年度餘額 | 89,396 |
| | | 本年度餘額 | 84,2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71,926,087 | 合計 | 71,926,087 |

#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31 日

| 資產 | | 負債及基金餘額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庫存現金 | 303,128 | 暫收款-勞教會補助款 | 0 |
| 銀行存款 | 19,128,703 | 暫收款-勞動部補助款 | 11,765 |
|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 138,500 |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 225,416 |
| 暫付款 | 0 | 暫收款-團保代辦費 | 133,044 |
| 預付款 | 962,400 | 暫收款 | 25,518 |
| 定期存款 | | 代收付-勞保費 | 23,468 |
| 本會定期存款 | 15,450,919 | 代收付-健保費 | 26,435 |
| 團保履約保証金 | 2,000,000 | 代收付-本會福利金 | 0 |
| 存出保證金 | 0 | 代收付-活動費專款 | 2,760,000 |
| 固定資產 | | 代收付-本會活動費 | 9,166 |
| 房屋及建築 | 563,904 | 代收付-團保費 | 13,722,279 |
| 累計折舊 | (37,029) | 代收付-互助慰問金 | 1,018,050 |
| 什項設備 | 603,411 | 抗爭基金 | 23,118 |
| 累計折舊 | (92,846) | 應付款 | 239,549 |
|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 13,504,493 | 存入保證金 | 3,000,000 |
| 會址專戶 | 17,529,386 | 固定資產準備 | 1,037,440 |
| | |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 13,504,493 |
| | | 資產變賣（會址） | 17,529,386 |
| | | 歷年累計結存 | 17,007,375 |
| | | 上年度餘額 | 89,396 |
| | | 本年度絀額 | (330,9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70,054,969 | 合計 | 70,054,969 |

# 臺灣鐵路工會109年5月~6月活動紀要

| 日　期 | 單　位 | 行　　事　　曆 |
|---|---|---|
| 5月5日 | 本會 | 張理事長率幹部出席臺鐵總體檢會議 |
| 5月7日 | 本會 | 機班工時協商會議-新左營 |
| 5月12日 | 本會 | 第14屆第6次事業管理委員會議 |
| 5月13日 | 本會 | 本會第14第32次常務理事會議 |
| 5月13日 | 本會 | 本會第14第27次常務監事會議 |
| 5月13日 | 本會 | 工務處109年第2次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5月14日 | 本會 | 電務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5月18日 | 本會 | 本會109年5月份會務工作會報 |
| 5月19日 | 本會 | 本會第14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 5月19日 | 本會 | 路局第11屆第14次勞資預備會議 |
| 5月26日 | 本會 | 職福會第30屆第15次委員預備會議 |
| 5月26日 | 本會 | 機務日班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5月27日 | 本會 | 運務處109年第1次車班組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6月2日 | 本會 | 運務處109年第2次車站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6月3日 | 本會 | 員訓中心第46期司機員班講授「工會業務簡介」-吳組長、林組長、蔡專員 |
| 6月4日 | 本會 | 機班工時條款研討會 |
| 6月9日 | 本會 | 張理事長率幹部出席臺鐵總體檢改善會議 |
| 6月9日 | 本會 | 路局團體協約第305次協商預備會議 |
| 6月15日 | 本會 | 附業營運中心第11屆第5次勞資預備會議 |
| 6月17-18日 | 本會 | 會務人員講習 |
| 6月17-18日 | 本會 | 本會路工月刊編輯委員教育訓練 |
| 6月17-18日 | 本會 | 本會第14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
| 6月18日 | 本會 | 路局第11屆第15次勞資預備會議 |
| 6月19日 | 本會 | 貨運總所第11屆第5次勞資預備會議 |

張理事長率幹部出席臺鐵總體檢會議

張理事長率幹部出席臺鐵總體檢改善會議

員訓運輸班工會會務簡介

# 臺灣鐵路工會109年5月~6月分會會訊

| 日　期 | 單　位 | 行　　事　　曆 |
|---|---|---|
| 5月5日 | 北一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議 |
| 5月21日 | 宜蘭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議 |
| 6月5日 | 嘉義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5日 | 延平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5日 | 彰化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議 |
| 6月5日 | 北機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8日 | 高雄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9-10日夜 | 臺中分會 | 慰問夜間工作之工務、號誌會員(沙鹿站南邊抽換12號轉轍器) |
| 6月10日 | 北一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10日 | 新竹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10日 | 臺南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11日 | 基隆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議 |
| 6月11日 | 高機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議-富岡基地 |
| 6月11日 | 屏東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12日 | 花蓮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12日 | 臺東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議 |
| 6月12日 | 臺中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議 |
| 6月23日 | 北一分會 | 召開第13屆第9次臨時理事會議 |

基隆分會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臺中分會慰問所轄夜間工作之工務、號誌會

臺中分會至中工段宣導工會爭取之福利及理念

# 分會致贈會員慰問金

延平分會

延平分會

延平分會

臺中分會

高機分會

高機分會

高雄分會(互助慰問金)

花蓮分會(互助慰問金)

# 各分會理事會議

屏東分會第11次理事會

北一分會第11次理事會

基隆分會第12次理事會

高機分會第12次理事會

新竹分會第11次理事會

宜蘭分會第10次理事會